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 修改公司章程

本通函第2至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回執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交回。

2017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執行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建議 修改公司章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

2. 修改公司章程

於2017年4月27日的董事會2017年第3次例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議案。已同意對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作出修改。謹此向股東提呈本次章程修改，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1767-8。

公司因變更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2月11日更換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11686(機場)。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條擬修改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擬修改為：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註：公司章程的修改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回執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交回。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謹啟

2017年6月7日